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

101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101年9月10日日本中心臨時研究員會議修正
101年9月20日日本中心第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1年10月25日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五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年3月25日日本中心第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年8月8日日本中心第八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1月15日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3月13日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4年6月11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5年1月29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5年6月13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
106年9月27日日本中心第四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6年10月5日發布
107年6月21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6月27日發布
107年7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7月16日發布
107年10月8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10月15日發布
108年3月6日日本中心第六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8年3月11日發布
108年7月23日日本中心第六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8年7月30日發布
110年3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10年3月29日發布
111年7月28日日本中心第八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11年7月29日發布
113年3月1日日本中心第九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13年3月5日發布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支持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研討會，以帶動相關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補助開會期間不超過兩日之國內中小型學術研討會。本項補助不包含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及年會之舉辦。
- 三、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學術研討會必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學術論文發表。
 - (二) 學術研討主題。
 - (三) 跨校際之人員參與。
 - (四) 發表論文者以國內教研人員(含博士生)為主。
 - (五) 國外學者比例不超過專題演講者及發表論文者總和的百

分之二十（國外學者指主要受聘單位不在臺灣者）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須具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，並應以其任職學校之院、系所、中心，或其任職研究機構為申請單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須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」經費補助之學術會議。
- （三）須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補助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擬向本中心申請補助之單位須備妥「申請表」所列文件資料電子檔，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件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、最晚三個月前遞交申請資料。若資料不全，須於會議預定時間一個半月前補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中心收到會議計畫申請後，經初審後，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。審查將依據議題之重要性、講員之研究表現、議程及經費規劃之合理性等項考量擇優補助。

七、通過審查者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件補助以 15 萬元為上限。
- （二）補助項目包括演講費、出席費、國內差旅費、印刷費、餐費、場地費、會場佈置及雜支等相關費用。
- （三）國外學者機票費、生活費、演講費、出席費、國內差旅費不予補助。

八、通過審查者之公文及核定清單經確認送出後，只可變更一次（包

含研討會主辦單位、名稱、金額、日期等)，最晚請於研討會開始前 5 個工作天向本中心提出變更申請。

九、經本中心同意補助之費用，應由經費執行單位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照本中心相關核銷規定完成經費結案。

十、本中心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應於各式印刷品、出版品及宣傳品（含網路文宣）等，註明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共同主辦或協辦，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電子檔成果報告（含會議議程）給本中心。

十一、申請資料有任何不實者，或所申請之學術研討會違反本要點者，本中心得不予受理或經費不予核銷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